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許	=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服務機		空城股份有限公		職稱	1.總經理	
下 报八姓石 同	T VIII	IK 7万 7戏	1911		•	400、745		
配偶	及未成	戈 年 子	女	酉己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潘	羿樺		子女		許○亨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	Ē
宜蘭縣宜蘭市建業段			1,266.79	100 分之 10	許又銘	出售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宜蘭縣宜蘭市建業段				563.71	1000 分之 176	許又銘	1個月內賣出	共有部分
宜蘭縣宜蘭市建業段			358.25	全部	許又銘	1個月內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•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許又銘

通知日期:108年04月24日